

附件 1:

湛江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建设市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专题(专题编号:
2025A0301)**

方向一、建设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一) 研究内容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 1 个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聚集整合本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优势资源，统筹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工作，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加速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协助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升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效能，推动科技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

(二)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熟悉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2、申报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不能再参与申报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3、申报单位要有固定的建设场地，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可具备办公学习、科研实验、成果对接、会议研讨、培训辅导、网络直播、科普展示等功能。

（三）建设任务

1、组建专业的运行团队。工作站实行湛江市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原则上应为在当地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村科技特派员或农业科技人员，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指导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原则上应配备具有产业科技对接、特派员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能力的工作人员至少3名，其中专职工作人员至少1名。

2、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站应制定工作管理及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立项后，工作站建设主体应与市科技管理部门签订建设协议书，明确工作站建设运行的重点任务与绩效指标，健全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

3、申报单位应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任务要求，在聚集科技服务产业合力、促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培养“百千万工程”实用型人才、孵化培育创新主体以及协助开展特派员跟踪管理等方面提出可检验的具体考核指标。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8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五）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

联系人：钟凤雅 电话：0759-3338419

方向二、建设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一）研究内容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支持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各建设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1 个，鼓励各县（市）依托“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布局设点，聚集整合各县（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优势，统筹各县（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工作，围绕各县（市）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支撑县域产业创新发展，协助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跟踪管理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情况，鼓励被列为“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建设单位牵头申报，牵头单位为非湛江市企事业单位的需与湛江市内企事业单位

位联合申报。

2、申报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能再参与申报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3、申报单位要有固定的建设场地，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可具备办公学习、科研实验、成果对接、会议研讨、培训辅导、网络直播、科普展示等功能。

4、项目名称为：“XXX 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三）建设任务

1、组建专业的运行团队。工作站实行市科技管理部门（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县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原则上应为在当地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村科技特派员或农业科技人员，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原则上应具有产业科技对接、特派员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能力。

2、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站应制定工作管理及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工作站申报时应提供工作站建设主体与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签订的建设协议书，明确工作站建设运行的重点任务与绩效指标，健全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

3、申报单位应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任务要求，在聚集科技服务产业合力、促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培养“百千万工程”实用

型人才、孵化培育创新主体以及协助开展特派员跟踪管理等方面提出可检验的具体考核指标。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各1项，共5项，支持额度35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

（五）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

联系人：钟凤雅 电话：0759-3338419

专题二、推动专业镇培育建设专题(专题编号：2025A0302)

（一）研究内容

定向支持列入“百千万工程”第二批省级专业镇建设名单的雷州市覃斗镇转型升级，围绕打造镇域创新驱动发展引领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和发展定位，组织专业镇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编制及实施，通过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壮大主导产业、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区域协同发展等提升镇域创新能力，做大做强专业镇。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省科技厅认定的第二批“百千万工程”省级专业镇。

2、鼓励申报单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共同申报。

3、项目名称为：“XXX县XXX镇省级专业镇建设项目”。

（三）建设任务

完成省级专业镇三年建设任务。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1项，支持额度10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

（五）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

联系人：钟凤雅 电话：0759-3338419

专题三、科技成果“入县达镇”专题(专题编号:2025A0401)

根据2025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安排，实施科技成果“入县达镇”行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融合，以应用型科技创新为主攻方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现组织实施以下2个科技成果“入县达镇”专题项目（已获得2025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入县达镇”专题项目的不再参与申报）。

方向一、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内容

支持驻湛高校、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结合县、镇企业技术需求，组织开展成果转化与推广示范，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科技合作等形式在县域转化应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由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

- 2、项目牵头单位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 3、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在湛江市内。
- 4、项目牵头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 5、已获得同类资助项目的不得申报。

（三）验收指标

- 1、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 II 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
- 2、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或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2 人。
- 3、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 4、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并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 200 万元。
- 5、项目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科技合作等形式在县域转化应用。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7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曾祥斌 电话：0759-3337033

方向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入股改革试点

（一）项目内容

支持和鼓励有积极意愿参与改革试点的驻湛高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向有积极意愿参与的企业转化科技成果。通过项目实施以下几点改革试点内容：**1、成果赋权机制创新**。开展科技成果从科研单位向科研团队或本单位成果转化平台公司赋权，为企业提供“先用后转、一次性转让或限期独占许可”等多元成果转化方式。**2、融合出资模式创新**。采用“财政支持科研项目+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融合出资模式，设定合理的股权占比，建立研发和经营利益共享机制。**3、人才流动机制创新**。科研单位视情同意科研人员兼任任企业职务，通过协议明确科研人员参与企业经营的范围与权限。**4、权益保障体系搭建**。实现成果转化和再研发过程的科研人才价值、知识产权价值。通过具体条款明确细化该成果转化涉及的经营收益分成比例，明确经营风险和责任限定。通过上述内容实施，探索形成具有湛江特色的“应用型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模式，促进科技产业互促互强，有力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牵头单位应为驻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并联合有较好合作基础的企业共同申报。

2、项目科技成果应是企业愿意接受的可进行产业化的成熟科技成果，且为 I 类知识产权，并同意将知识产权转让或独占许可给联合申报企业，可以是一项知识产权，也可以是多项知识产权组合。

3、成果技术就绪度接近产品应用级别。拥有明晰的知识产权权益，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

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便于实现产权流转和定价等。

4、项目科技成果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商业计划及技术路线清晰，实施方案合理，产业化实施地点在湛江市内。

5、项目牵头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合作企业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6、联合申报双方通过协议的方式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作价金额，作为股本入股企业。

7、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方式可以是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通过协议的方式明确立项后3个月内完成知识产权所有权转让给企业，或许可给企业独占使用3年以上。

8、项目财政资金先行拨付至牵头单位，拨付后3个月内，牵头单位将项目经费拨付至企业，作为成果转化开发经费，并将技术作价入股注入企业。企业应在收到项目经费后1个月内完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9、牵头单位视具体情况出具同意项目团队成员兼任联合申报企业职务的函，在不影响教学和科研等工作任务的基础上，适当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双方通过协议明确参与经营权限，研发和经营责任分工，收益分配方式和比例，以及股权退出和异议处理方式等。

10、牵头单位应明确持股的方式和股权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期内，不得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折价退出。双方可约定项目完成后合作企业原股东拥有股份优先回购权。

（三）验收指标

1、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Ⅰ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或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Ⅱ类知识产权不少于2件。

2、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或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2人。

3、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1项。

4、项目研发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并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200万元。

5、项目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形式在县域转化应用。

6、牵头单位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成果转化收益70%以上分配给项目团队成员，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入股改革制度体系。

7、提供1份科研人员参与企业经营情况报告。

8、提供1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及分配情况报告。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2项，支持额度51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1:1，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

（五）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曾祥斌 电话：0759-3337033

专题四、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专题（专题编号：2025A0201）

方向一、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图谱建设

（一）项目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打造集“信息共享、智能服务、全民互动”于一体的粤西首个科普基地网络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二）申报条件

- 1、项目牵头单位须为湛江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鼓励联合申报；
- 2、申报单位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匹配的专业团队、技术力量、设施条件和实施经验；
- 3、优先支持各类、各级别科技、科普教育基地。

（三）验收指标

- 1、实施期内完成主题科普展览 ≥ 1 场，展期 ≥ 3 个月；单次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100人规模；
- 2、开发“湛江科普云地图”小程序，集成全市科技场馆、科普基地信息、提供视频、图文展示、GPS导航、附近基地推荐、一键预约、线路规划、热门基地、AI智能助手等功能，线上访问量 ≥ 3 万次；
- 3、制作推送市级以上媒体或网络宣传不少于5条。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1项，支持额度1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五）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梁建波 电话：0759-3338445

方向二、湛江市科普活动

（一）项目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提升湛江公民的科学素养。支持湛江市企事业单位及科技行业协会发挥科技资源、科普场馆和人才优势，面向各类群体开展科学、通俗易懂并具有趣味性的特色科普活动。

（二）申报条件

- 1、项目牵头单位须为湛江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鼓励联合新闻媒体单位申报；
- 2、申报单位须具备相关学术活动、科普活动执行经验（提供案例证明），不允许转包承办；
- 3、申报单位须具备承办科普类特色品牌活动及宣传的基础条件，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匹配的专业团队、技术力量、设施条件和实施经验；

4、 优先支持各类、各级别科技行业协会、科普教育基地。

（三）验收指标

1、 实施期内策划承办 2026 年度全国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
承办 2026 年度全国科普日宣传活动；

2、 承办活动需覆盖未成年人、机关和事业人员、城镇劳动者、农民、社区居民五大人群；

3、 制作推送市级以上媒体或网络宣传不少于 10 条。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10 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

（五）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梁建波 电话：0759-3338445

方向三、湛江市重点领域科普调研

（一）项目内容

聚焦湛江市科技创新科普工作的核心实践领域，开展科普调研，产出具有实践指导价值的结论与建议。

（二）申报条件

1、 牵头单位为湛江市高校、科研院所或社科研究机构，拥有省级科普或科技教育基地；

2、 申报团队应主持承担过省级以上科普相关项目 ≥ 2 项；

3、 申报团队应熟悉湛江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工作，具有相关

研究基础，主持承担过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 2 项；并应具有丰富的调研经验，在省级智库专报上发表调研类报告 ≥ 2 篇；

4、项目申报团队需包含理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等高级职称以上研究人员 ≥ 5 名。

（三）验收指标

- 1、完成调研报告 ≥ 2 份（含数据可视化分析）；
- 2、建立动态科普数据库1个；
- 3、提出可操作的科普优化方案 ≥ 3 项；
- 4、召开相关座谈会不少于3个。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1项，支持额度1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五）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梁建波 电话：0759-3338445